

189920

基本館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參考資料彙編

(第二輯)



東北人民大學

刑法教研室

長春·一九五四年

目

錄 (三)

列寧、斯大林論鎮壓反革命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七
關於鎮壓反革命和反治反革命條例的報告	彭 真 一〇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一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	一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沒收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財產的指示	二〇
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	二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二四
關於土地政策問題的報告	劉 少 奇 二三
毛澤東同志論反對貪污浪費	五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五四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草案說明	彭 真 五八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物贓款的規定	六七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	七一

列寧、斯大林論鎮壓反革命

編者按：在我國人民堅決要求嚴厲鎮壓反革命的時候，爲了更好地教育每一個人，提高對反革命活動的政治警惕性，我們不但應該從我國人民革命鬥爭的歷史中吸取豐富的經驗和教訓；而且應該從國際的革命鬥爭歷史中吸取經驗和教訓。在這裡，我們首先從世界革命的偉大導師列寧和斯大林的著作中，學習由他們所集中起來的鎮壓反革命的經驗和教訓。這應該是具有重大實際意義的工作。列寧和斯大林關於鎮壓反革命的意見，散見在他們的許多著作中，這裡所輯的只是一小部分。

「反革命勢力在我們後方，在我們中間抬頭了。反革命勢力雖已被戰勝，但還沒有被消滅。」這是一九一九年七月九日，列寧在他所起草的「俄國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致黨組織的信」中所說的話。當時是十月革命勝利後不足兩年的光景，美、英、法帝國主義在武裝干涉失敗之後，正在極力支持鄧尼金的反革命勢力，向新興的社會主義國家舉行武裝暴亂，企圖復辟。這時候，列寧號召「大家都去與鄧尼金鬥爭！」列寧提出了幾項重大任務，其中有一項是「後方肅反工作」。列寧說：「我們知道產生反革命事件、反革命叛亂和反革命陰謀等等的『策源地』，我們知道得很清楚。」列寧所指的反革命「策源地」就是指的反革命的社會基礎。因此，他號召「要十倍地來監督這種策源地。」

要十倍地提高警惕性，因為從這方面來的反革命密謀，在目前以及在最近將來都是絕對不可避免的。在這個基地上炸毀橋樑，組織罷工，進行各種偵探陰謀等活動，也自然是會多次重複的。凡在反革命『策源地』稍微可能『棲身』的一切而無例外的中心，都必須採取各種最強有力的、有系統的、再三再四的、普遍的和突然實行的預防方法」。

列寧特別提出警告：「決不要被他們領袖（指反革命的首要分子——編者）底言詞和觀念以及他們個人的誠懇或虛偽所欺騙。這對他們每個人的履歷是重要的。但從政治上，即從階級關係，從幾百萬人間的關係上看來，並不重要。」

對於這些反革命分子，列寧說：「我們的任務是應當直接提出問題。究竟怎樣辦好呢？」他繼續問道：「是把反對蘇維埃政權，亦即擁護鄧尼金的幾百叛亂分子一律逮捕，關在牢裡，有時甚至槍決？抑或是讓高爾察克和鄧尼金來把幾萬工廠斬盡殺絕，一律槍斃，一概懸死呢？」他的回答是：「要選擇並不難。問題就是這樣，而且只是這樣。誰要是至今還不瞭解這點，誰祇會對這決定之『不公正性』訴泣，那他就是不可救藥的人，那他就應當遭受大眾的嘲笑和侮辱。」（以上引文均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大家都去與鄧尼金鬭爭！」）

在反革命的托洛茨基、季諾維也夫好細分子進行暗害、偵探和恐怖暗殺勾當被揭破之後，在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及三月五日，斯大林在聯共（布）中央全會上的報告和結論中，引述聯共中央早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八日，因基洛夫同志被萬惡兇手暗殺的事，曾發出告同志的秘密信：堅決地警告各級黨組織，要拋棄在政治上的馬虎態度和庸俗的疏忽精神。在這封信中說道：「必須剷除那種以錯誤設想為出發點的機會主義的馬虎態度，這種錯誤設想，即是以爲隨着我們力量之增長，敵人就日益馴服和日益軟化。這種設想是根本錯誤的。這種設想乃是右傾思想之復發，這種右傾

思想要大家相信，敵人將於無形中同化於社會主義制度，敵人終究會變成真正的社會主義者。可是，我們布爾什維克決不應當抱這種高枕而臥和疏忽的態度。我們所需要的，並不是馬虎態度而是警惕精神，真正的布爾什維克的革命警惕精神。要記着，敵人之情況越是有希望，他們便越愛把極端手段作爲與蘇維埃政權作最後掙扎開爭之唯一手段。必須記着這一點，而時刻警惕着。」

對於反革命分子的暗害、偵探以及軍事破壞的勾當缺乏警惕性的原因，斯大林指出，這首先是由於這些同志忘記了「資本主義的包圍」。「這就是說，在世界上，有一個國家——蘇聯，在自己境內奠定了社會主義制度；同時，除它而外，却還有許多國家——資產階級國家，還繼續過着資本主義的生活，並包圍着蘇聯，時刻等待時機，以便實行侵犯它，打碎它，或者至少是要損害它的勢力而削弱它。」因此，「祇要資本主義的包圍依然存在，則在我國後方便將繼續有被外國偵探機關派來的暗害者、偵探、軍事破壞工作者及殺人兇手從事活動，這豈不是顯而易見嗎？」

其次，斯大林又指出：「還有另外一種危險，即因有勝利而發生的危險，因有成績而發生的危險。同志們，是的，正是因有勝利、因有成績而發生的危險哩。這種危險，就在於政治經驗不夠的人、閱歷不很多的人，一遇到勝利環境，——一看見節節勝利、步步成功、一再超過完成計劃，——便發生漠不關心的態度、自滿自足、鋪張和慶祝勝利、彼此頌揚不休，以至於不能辨別大小輕重、削弱政治知覺、懈怠疏忽、高枕而臥。無怪乎在這種妄自尊大、自滿自足的昏沉空氣中，在這種誇功自滿、趾高氣揚的空氣中，人們就忘記某些對於我國命運有頭等意義的事實，人們就開始看不出這樣一些不愜意的事實，如資本主義的包圍、暗害勾當之新方式以及因我們有勝利而發生的危險等等。」斯大林一再着重地說：「我們的人之所以發生漠不關心態度、健忘、馬馬虎虎、政治上昏聩的毛病，其根源就是如

此。」

但是，往往有一些人極力要麻痺自己，他們製造了種種的理由來安慰自己，放鬆了對反革命進行澈底的鬥爭。斯大林曾着重地對這種自欺欺人的腐敗理論，一一加以批判。

第一、斯大林說：「必須打破和拋棄一種腐敗的理論，依照這種理論說來，似乎隨着我們每次的進展，我國的階級鬥爭就會日益和緩起來；隨着我們的勝利，階級敵人就會日益馴服起來。這不僅是一種腐敗的理論，而且也是一種危險的理論，因為它麻痺我們的人，把他們引入陷阱，給階級敵人以重整旗鼓來進行反蘇維埃政權鬥爭的可能。相反的，我們今後的進展愈大，成績愈多，則已被擊破的剝削階級之殘餘對我們的仇恨亦更甚，他們將更加決意採用更激烈的鬥爭方式，更其加緊損害蘇維埃國家，他們將更利用最冒險拼命的鬥爭手段以作最後的掙扎。應當注意到，在蘇聯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不是孤立無援的，他們從蘇聯境外的敵人方面得到直接的援助。如果以為階級鬥爭的範圍祇限於蘇聯境內，那是錯誤的。蘇聯境內之階級鬥爭戰線，是同時連接到包圍我們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關於這一點，已被擊破的階級之殘餘，是不能不知道的。正因為它們知道這一點，它們今後也將繼續其冒險拼命的襲擊。歷史正是這樣教訓我們，列寧主義正是這樣教訓我們。必須記着這一切，並時刻警戒着。」

第二、斯大林說：「必須擊破和拋棄另一種腐敗的理論，依照這種理論說來，凡不時實行暗害，而有時尙在工作中表示一些成績者，就不會是暗害分子。這種奇怪理論本身，就揭露出這理論發明者是如何幼稚。凡是暗害分子，如果不想在短期內就被揭破，便不會時刻都實行暗害；恰巧相反，真正的暗害分子，正應當有時也貢獻一些工作成績，因為祇有這樣，他才能保持其暗害分子的地位，才能騙得人家的信任，才能繼續其暗害的勾當。據我看來，這個

問題是很清楚，用不到再加解說。」

第三、斯大林指出：「必須打破和拋棄第三種腐敗的理論，依照這種理論說來，經濟計劃之經常完成，就能使暗害行為及其惡果化為烏有。這類的理論祇能有一個目的，即鼓勵我們工作人員那種狹隘的、各自誇耀自己的機關的態度，安慰他們，削弱他們反暗害勾當的鬭爭。」

第四、斯大林指出：「必須打破和拋棄第四種腐敗的理論，依照理論說來，斯達哈諾夫運動，乃是足以消滅暗害勾當的主要的手段。這種理論之所以設想出來，是要以關於斯達哈諾夫式勞動者和斯達哈諾夫運動的響亮的空談來撇開對暗害分子的打擊。」

在這裡，斯大林引述莫洛托夫在這同一次聯共（布）中央全會上的報告中舉出的許多事實，證明當時發現的在庫茲巴斯和頓巴斯方面，托洛茨基等反革命分子，如何取得與利用某些在政治上漠不關心的負責人的信任，經常欺騙了斯達哈諾夫式勞動者，進行各種搗亂和破壞工作。因此，斯大林指出：「如果基本建設工程是以暗害辦法進行——例如在頓巴斯，——而結果使採煤工作落後，不能與其他各種採煤工作相配合，那末，光靠斯達哈諾夫式勞動者會有什麼辦法呢？其實，斯達哈諾夫運動本身，為要推動事業前進而完成其偉大的使命，就需要我們進行鬭爭以反對暗害分子的一切陰謀詭計，而給該運動以切實幫助，——這難道不是顯而易見嗎？與暗害勾當作鬭爭，為消滅暗害勾當而鬭爭，制止暗害勾當，是使斯達哈諾夫運動能盡量廣泛開展的必要條件，——這難道不是顯而易見嗎？」

第五、斯大林指出：「必須打破和拋棄第五種腐敗的理論，依照這種理論說來，以為托洛茨基暗害分子再沒有什麼後備力量了，以為他們現在已在用盡其最後的一些幹部了。同志們！這是不對的。祇有思想幼稚的人，才能想出這

釋理論來。托洛茨基暗害分子，是有其後備力量的。這首先就是在蘇聯已被擊破的剝削階級之殘餘，其次就是國外許多仇視蘇聯的集團和組織。」

最後，斯大林指出：「還必須打破和拋棄一種腐敗的理論，依照這種理論說來，既然我們布爾什維克很多，暗害分子很少，既然擁護我們布爾什維克的有千百萬群眾，而擁護托洛茨基暗害分子的祇有屈指可數的幾個人、幾十個人，那末，我們布爾什維克就可以根本不去注意這寥寥無幾的暗害分子。同志們，這是不對的！這種異常奇怪的理論之所以設想出來，是爲的要安慰我們某些因爲不會與暗害勾當作鬭爭，而在工作上遭受了失敗的領導同志，是爲的麻醉他們的警惕性，讓他們高枕而臥。說擁護托洛茨基暗害分子的人屈指可數，而擁護布爾什維克的人却有千百萬，這當然是對的。可是，決不能因此就說，暗害分子不能給我們的事業以極嚴重的損害。爲要實行搗亂，實行暗害，並不需要大批的人。爲要建築蘇伯爾工程，是需要成千成萬的工人，但要炸毀這一工程，也許至多祇需要幾十個人。爲要打勝仗，是需要幾軍的紅軍，但爲要在前線上破壞這一勝利，却祇要在某個軍部，甚至於祇要在某個師部內有幾個能夠作出戰計劃而交與敵軍的偵探就夠了。爲要建築大的鐵路樞，需要數千人，但要炸毀這橋樑，却祇需要幾個人就夠了。像這樣的例子是舉不勝舉的。」

在結論的終了，斯大林號召蘇聯共產黨和人民，克服自己的弱點，去澈底粉碎反革命分子的一切破壞陰謀。他說：「當我們劃除了這種荒謬的弊病時，我們便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說，我們不怕任何內奸外敵，我們不怕他們的襲擊，因爲我們今後也將與過去和現在一樣粉碎他們。」（以上引文均見「斯大林選集」，第五卷，解放社版，「論黨工作之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辦法」）

（錄自「川北政報」，第二卷，第七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秘密或供給情報者；

二、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三、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二、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三、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系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搶劫、破壞軍事設備、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險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衆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一、自動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二、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系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錄自「武漢市政策法令參考手冊」，第一輯）

關於鎮壓反革命和懲治

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

彭 真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是現在全國人民極關心的一個問題。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因為我們沒有切實貫徹「共同

綱領」第七條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很多地方發生了過分寬大的偏向，曾經引起各階層人民對人民政府的不滿。

人民責備我們「寬大無邊」，「有天無法」，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產黨講寬大」，說：「人民政府什麼都好，就是對壞人這樣客氣，看着壞人殘害老百姓，不給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義憤填胸地質問幹部說：「看！我們競賽幾個月，特務一把火完蛋了；再不鎮壓，說什麼我們也不競賽了。」有的說：「政府睡着了」，「連敵我都不分」。有的人說政府「姑息養奸，遺害人民」，「簡直不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

人民群眾是公道的，聰明的。人民稱讚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革做得好，物價金融穩定得好，城市管理和民主設施都很好，只是認為對於反革命分子過於寬大。的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過去還沒有做得很好，並且有一個時期，有些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別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發動侵朝戰爭之後，問題表現得更清楚了。

那時，美蔣特務匪徒們及其他殘餘的反革命勢力，以爲他們夢想的「三次大戰，反攻大陸」的時機到了，美蔣就要回來復辟了。他們狂妄地撕破了平日「偽裝悔改」的假面具，從地下的隱蔽活動，伸出頭來，進行各種露骨的破壞活動，明目張膽地向人民進攻。特務匪徒陰謀破壞鐵路橋樑，破壞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凡是沒有遭受嚴厲清剿、鎮壓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躍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願意服從管制的反動黨特分子，也以各種形式拒絕或逃避管制，甚至又與反動組織勾通，進行破壞活動了。這時，不但反動道門幫會以各種方式造謠破壞，進行反對人民政府的活動，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區，有些地主以「蔣介石來了要殺頭」來威脅農民，破壞土地改革，惡意歡迎蔣介石，甚至在已經實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區，有些「威風」沒有

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來向農民實行倒算，威脅農民退還土地、糧食、牲口、農具，趕農民搬家。有些地方，組織了反革命的地下軍，準備進行暴動。有些地方，村幹部全家被殺。農會幹部一次被殺十餘人者有之；一村的農會會員被殺四十餘人者有之；爲人民解放軍運輸軍需糧草的民夫，整隊被殺者有之。僅廣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幹部被殺害者，即有三千餘人。而那裡的土匪在過去一個時期內曾經越剿越多，因爲我們不殺或很少殺掉匪首和慣匪。至於生產、建設和各種物質資財被反革命分子破壞的，更是難以數字計算。特務匪徒的猖狂，真是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了。從這裡可以證明，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決不因爲他們的統治已被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無時無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窮兇極惡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進攻。

這證明，寬大無邊是錯誤的。一切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後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決不能寬大，必須予以嚴厲的鎮壓。該殺者殺，該關者關，該管制者予以管制，決不能優柔寡斷，姑息養奸。這是共同綱領所明白規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屢屢指示過我們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這樣堅定明確的方針，爲什麼又會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呢？這是因爲在幹部中存在着許多混亂的思想。

首先，是在勝利後驕傲輕敵，麻木不仁，以爲那樣的蔣介石匪幫的軍隊已被消滅，國民黨反動統治已被打倒，殘餘的反革命分子還有什麼了不起，因而就喪失了警惕，放鬆了鎮壓。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鞏固與擴大，和對敵鬥爭中堅決肅清反革命殘餘的問題相混淆了。他們不了解：反革命殘餘肅清得越徹底，排擠離間、破壞統一戰線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統一戰線就越加鞏固。同時，統

一戰線越鞏固，越廣泛，敵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殘餘就越容易被肅清。

又有的人，懼怕堅決鎮壓反革命，會「引起震動和恐慌」。他們沒有分清什麼人震動，什麼人恐慌。特務匪徒震動恐慌嗎？鎮壓的目的，正是要消滅他們，他們應該震動，應該恐慌。這難道不好嗎？這有什麼可怕？人民震動恐慌嗎？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只要不引起亂打亂殺，既「穩」又「準」，人民只有拍手稱快，決不會恐慌！他們恐慌的倒是政府寬大無邊，優柔寡斷，姑息養奸，縱容特務匪徒殘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認為，人民已經勝利了，應該仁慈寬大。說這樣話的人不了解：不堅決消滅人民的敵人，就沒有人民的勝利；不堅決地將殘餘的美蔣匪幫這一群豺狼鎮壓下去，就沒有人民的安全和人民勝利的鞏固，對於他們的仁慈、寬大，就是對於人民的殘酷，就是把偉大的人民革命事業當兒戲，就是對於人民不忠誠。對於罪犯判刑的輕重，應根據其罪惡的大小。如果其罪該殺，即應堅決處刑；如果罪不該殺，即應不殺。對於介乎以殺可不殺之間者，也不要殺，只殺那些該殺和必須殺的人，有確實證據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寬大無邊偏向的發生，雖然是由於上述各種混亂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說，決定的關鍵，還是在於領導。

自從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連續頒發指示和抓緊領導以後，各地很快即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總方針，糾正寬大無邊的偏向，對於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和反動會門頭子開始進行堅決的鎮壓。於是情況迅速改變了。原來向農民倒算的地主、惡霸、紛紛向農民低頭認罪了；原來到處進行破壞，猖狂活動的特務，或被槍決，或被監禁了；原來許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滅，或土崩瓦解，繳械投降了；連原來匪勢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廣西、廣東、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漸漸鞏固了。總之，邪氣下降，正氣上升了。當着各地堅決

鎮壓反革命活動，槍斃重要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及反動會門頭子的時候，群眾所表現的不是恐慌和震動，而是掌聲如雷，歡呼萬歲，或者放鞭炮來慶祝。凡是貫徹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確方針的地方，群眾再不責備我們「有天無法」，而是稱讚「人民政府有天有法」，「爲民作主」，稱讚「人民政府方針對，辦法好」，「真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了。但目前仍有些地方對反革命活動的鎮壓不夠堅決，表示優柔寡斷，軟弱無能，繼續縱容特務匪徒逍遙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群眾的不滿。我們認爲這些地方必須迅速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針，徹底糾正這種偏向，堅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

現在，爲了給予幹部和群眾以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法律武器，爲了給予審判反革命罪犯的人員以量刑的標準，爲了在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個懲治反革命的條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速頒佈這樣的條例。因此，政務院政法委員會根據共同綱領第七條的原則，草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草案」，業經政務院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查批准。

這個條例是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而制定的。對於各種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對於解放後怙惡不悛、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特務間諜分子，是採取從重處理的原則；對於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而參加反革命活動的脅從分子，對於解放前雖曾參加反革命活動，但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的分子，特別是已爲人民立功的分子，則採取了從寬處理的原則。

爲了使幹部容易掌握這個條例，我們在起草的時候，力求能解決問題，又力避艱難、煩瑣，因此寫得比較簡要概括。

是否有當，請予核定。

(錄自「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人民出版社版)

政務院、最高法院 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已先後成立。但在某些地區特別是有些新解放地區，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在帝國主義指使之下，仍在採取武裝暴亂和潛伏暗害等活動方式，組織特務土匪，勾結地主惡霸，或煽動一部份落後分子，不斷地從事反對人民政府及各種反革命活動，以破壞社會治安，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因此，積極領導人民堅決地肅清一切公開的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與鞏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並順利地進行生產建設及各項必要的社會改革，成爲各級人民政府當前重要任務之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